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6.36—2015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留兰香油

2015-09-22 发布 2016-03-22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_{发 布}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1960—2008《食品添加剂 留兰香油》。 本标准与 GB 11960—2008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留兰香油";
- ——修改了60%规格的相对密度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留兰香油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用水蒸气蒸馏法从开花期的留兰香草(Mentha spicata L.)的地上部分提取的精油,再经精馏加工制得的含酮量最低为 60%和 80%两种规格的食品添加剂留兰香油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色泽	浅黄色至绿黄色	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,用目测法观察		
状态	液体	村瓜杆直丁比巴官內,用日侧広观祭		
香气	具有留兰香叶的特征香气和香味	GB/T 14454.2		

2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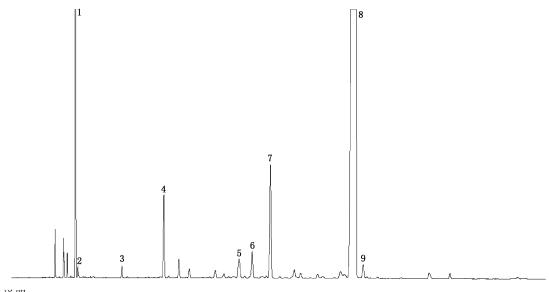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+∧ ¬∧ → >+		
		含酮量 60%	含酮量 80%	检验方法		
相对密度(20 ℃/20 ℃)		0.910~0.938	0.942~0.954	GB/T 11540		
折光指数(20℃)		1.485 0~1.491 0	1.488 0~1.496 0	GB/T 14454.4		
旋光度(20℃)		$-70^{\circ} \sim -53^{\circ}$	$-59^{\circ} \sim -50^{\circ}$	GB/T 14454.5		
溶混度(20 ℃)		1体积试样混溶于1体积80%(体积分数) 乙醇中,呈澄清溶液		GB/T 14455.3		
含酮量 ^a /%	\geqslant	60.0	80.0	GB/T 14454.13—2008 中的第三法		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\leq	10.0		GB 5009.74		
砷(As)/(mg/kg) 《		3.0		GB 5009.11 或 GB 5009.76		
。 食品添加剂留兰香油气相色谱图(面积归一化法)参见附录 A。						

附 录 A 食品添加剂留兰香油气相色谱图 (面积归一化法)

A.1 食品添加剂留兰香油气相色谱图

食品添加剂留兰香油气相色谱图见图 A.1。



说明:

- 2---1,8-桉叶素;
- 3---辛醇-3;
- 4----薄荷酮;
- 5---新薄荷脑;
- 6---二氢香芹酮;
- 7----薄荷脑;
- 8-----香芹酮;
- 9——乙酸香芹酯。

图 A.1 食品添加剂留兰香油气相色谱图

A.2 操作条件

- A.2.1 柱:毛细管柱,长 30 m,内径 0.25 mm。
- A.2.2 固定相:聚乙二醇。
- A.2.3 膜厚: 0.25 μm。
- **A.2.4** 色谱炉温度:100 ℃恒温 2 min,然后线性程序升温从 100 ℃~135 ℃,速率 2.5 ℃/min;再线性程序升温从 135 ℃~180 ℃,速率 6 ℃/min;最后在 180 ℃恒温 10 min。
- A.2.5 进样口温度:230 °C。

- A.2.6 检测器温度:250 °C。
- A.2.7 检测器: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。
- A.2.8 载气:氮气。
- A.2.9 柱前压:103.42 kPa。
- **A.2.10** 进样量:0.1 μL。
- **A.2.11** 分流比:100:1。